

#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(國中部)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書

敬愛的家長：您好！

因各國小所函報之應屆畢業生名冊總數遠超過本校現有教室容量，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就讀，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。」「學生數超額之學校，審查學生入學資格時，應核對房屋所有權狀正本、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…」故本校僅得招收設籍並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學生，寄居及無居住事實者，請逕向實際居住地之學區國中報到，辦理入學。本校今年循往例仍採行先審查入學資格證件，再寄發報到通知的方式辦理新生登記入學作業。

注意：學生設籍本校學區(稱謂欄不能是「寄居」)且與監護人之一方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同一戶籍，並有實際居住事實者，請備妥下列資料於114/3/24(一)至25日(二)09:00~16:00親洽本校體育館辦理資格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**一、審查方式：由學校依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順位分發至額滿為止。**

順位	居住事實類別	需檢附居住事實證明資料及需符合條件
第一順位	A. 自有住宅	繳交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及「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」，且房屋建物所有權人為新生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。
	B.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	繳交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及「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」，且簽約人為新生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，租賃期限需包含報到日(114年4月28日)。
	C. 親兄姐同校	繳交「親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及「親兄姊在學證明」。新生設籍學區內且親兄姊目前就讀本校國中部。
第二順位	D. 無自有住宅	繳交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及「一年內室內電話費或其他帳單收據」，收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需為新生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，且帳單地址需與戶口名簿上地址相同。
第三順位	E. 無居住證明	設籍於學區內，新生與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在同一戶籍，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。於尚未額滿時，依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先後排序入學至額滿為止。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A~C均同屬第一順位，順位內不再分順次。</li> <li>*若各順位之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，則依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先後順序入學至額滿為止。</li> <li>*新生直系親屬係指新生之父母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，其餘皆非直系親屬。</li> <li>*因總量管制需比設籍先後，故戶口名簿需含記事欄，戶籍謄本需以三個月內為限。</li> </ul>	

**二、作業期程：**

- (一) 114年3月24日(一)至25日(二)上午9:00~16:00(中午不休息)，請家長至本校體育館繳交「入學資格審查資料」，並備齊(1)入學資格審查表(附件二)、(2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(3)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或(4)其它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。上述第(2)、(3)、(4)項之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未於時間內辦理審查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(學生本人不用到校)
- (二)114年4月11日(星期一)寄發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結果】至貴子女就讀國小註冊組轉發給學生。正取名單內之學生將收到「新生報到通知單」；未獲錄取學生將收到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超額通知單」，請家長至長億高中教務處辦理開立免遷戶籍轉介單。
- (三)114年4月11日(一)至27日(日)，於本校網站完成【線上新生入學報到作業】，報到相關資料將彙整於「新生報到通知單」一併寄出。未於報到期限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敬祝 平安快樂！

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敬上 114 年 2 月 17 日

##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(國中部)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

## 一、新生基本資料

臨時編號：A

議審查時段：月 日( ) ~ :

新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就讀 國小	國小	國小 班級	六年 班
住家電話		父親 手機		母親 手機	
戶籍地址	<u>里</u> <u>鄰</u>				
新生戶口 遷入日期	(家長自填)民國 年 月 日		收件人核章 _____		

未印有臨時編號，  
本表僅供參考用。

## 二、順位資料 (A~C均同屬第一順位，順位內不再分順次；D為第二順位；E為第三順位)

順位	居住事實類別(請勾選)	需繳交之證明文件 (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留存本校概不退還)	家長檢核 (打√)	學校複檢 (打√)
第一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自有住宅 (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版)正本、影本各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正本、影本各一份 所有權人姓名：_____ 與新生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監護人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非自有住宅 (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) (租賃期限需含114.4.28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版)正本、影本各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簽約人姓名：_____ 與新生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監護人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親兄姐同校 (兄姐目前就讀國中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版)正本、影本各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兄姐學生證影本 親兄姐姓名_____，目前就讀_____班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第二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非自有住宅 (其他可證明居住於學區內一年內之帳單收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版)正本、影本各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帳單正本、影本各一份 (帳單地址與戶籍地址需相同) 收據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姓名：_____ 繳款人與新生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監護人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第三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無居住證明 (新生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籍，但無法提出居住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：正本、影本各一份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收件人	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含「詳盡記事」。若無詳盡記事，請檢附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。
- 新生遷入戶籍日期，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所載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為準，如為出生登記則以出生日為準。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，以免影響學生入學資格。
- 請將證明文件依「入學資格審查表」→「戶口名簿影本」→「房屋所有權狀、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」順序排列，並於左上角裝訂。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，以免影響學生入學資格。
- 所附證明文件均需提供「正本及影本」進行核對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
- 為避免人多等候，請盡可能依所排定時間，至本校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。
- 本校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及檢附文件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校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校洽詢。